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2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 万元-3,000 万元	盈利：814.4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57%-26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 万元-6,500 万元	亏损：5,983.6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营业收入	140,000 万元-145,000 万元	114,320.5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40,000 万元-145,000 万元	114,320.5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 元/股-0.12 元/股	盈利：0.0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疫情，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满产满销，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改革创新、不畏艰难、开拓进取，确保“抗疫情、保满产、抓质量、促销售”全年各项经营任务圆满完成。

2、公司坚持既定的聚焦资源、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以“调结构、提性能、降成本、创效益”为经营策略，运营效率居业内领先水平；同时，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以高光效、高压、倒装、背光等为代表的高端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主营产品毛利率得到显著优化。

3、受益于中高端芯片市场强劲需求，公司自第四季度启动新一轮扩产计划，整体产能利用率保持高水平；同时，公司坚持“以营统销、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产销策略，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产能最大化与效益最优化相统一，境内外市场份额稳步提升，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增长。

4、因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股票代码：300301）滞于履行合同货款支付义务，公司已就应收账款7,911.51万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公司已采取了足额的诉讼保全措施，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好，但考虑到诉讼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